

无产权服务器租用合同

文件编号: QC/P10-002/E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器租用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甲方:		乙方: 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息: (以下由客户方有关人员填写)			
公司地址		邮 编	
网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技术联系人		邮 箱	
服务器租用配置 (请您在符合的□内画“√”)			
产 品 选 项	产品型号	产品配置	租用价格
接入带宽要求		共享 <u>100</u> 兆	
		() 电信 () 智能双线	
合同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费 用	初装费: <u>免费</u> 元		
	费用支 付方式:	() 半年支付 () 年支付	
		支付费用: _____元整 (大写: 陆仟捌佰玖拾柒元整)	
合同总价款: _____元整 (大写: 陆仟捌佰玖拾柒元整)			
其 他 事 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租用服务, 不送产权。 2. 初装免费, 每租满三个月, 可获免费重装 (包括系统、数据库) 一次。 详情请查阅《服务器租用合同书》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所租用设备的维护管理、业务经营及安全管理，并对相关设备及软件自行安装、维护（软件由甲方提供），不得有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系统安全的行为。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与此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甲方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等，不得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甲方对其经营所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版权纠纷负完全责任，与乙方无关；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数据中心作违法活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偿，并追究法律责任。如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发送垃圾邮件以及对其它主机进行网络攻击等行为，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剩余款项。

三、① 甲方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单位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甲方拟从事电子公告服务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备案材料。

② 甲方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甲方履行备案手续后，还应在每年规定时间登录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通过乙方接入互联网服务时，需向乙方提供其已备案信息，供乙方记录在册；甲方也可提供完整材料委托乙方代为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③ 甲方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甲方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甲方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甲方还需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④如甲方尚未备案，甲方可在乙方的备案平台操作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备案变更等手续；待网站取得备案号后，通知乙方开通网站服务；甲方可提供备案密码由我司代为申请备案注销。

⑤若甲方托管的服务器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段中没有网站或尚未建立网站，则不需要提供备案号；以后甲方如建立网站应主动登录乙方的备案平台完成网站备案，并提交备案号予乙方。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发现甲方托管的服务器已建立网站且尚未备案，乙方有权无条件关闭该网站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余款不作退还，一切连带责任由甲方承担。

⑥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请您承诺并确认：您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⑦有关甲方备案审核应注意问题详见附件 1《金万邦 ICP 备案流程》。

⑧甲方必须在乙方提供的合同附件 2《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以保证甲方一切的信息网络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合同的联系人和相关技术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因甲方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在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

①如甲方以企业名义与乙方签订合同，请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如甲方以个人名义与乙方签订合同，请甲方提供身份证扫描文件及个人数码照一张。

五、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规定，双方承认甲方所租用之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印、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源、技术支持和服务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复印、传播、许可或者提供他人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六、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的规定进行服务器和网络配置，如果甲方配置超出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范围，乙方有权立即采取断网措施，给其他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甲方服务器中毒或被攻击而影响到其他客户服务器正常运作，乙方有权立即采取断网措施，与此同时通知甲方。

七、①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因特网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访问速度下降，均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若遇电信运营商或国家政策等原因造成的网络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② 遇有乙方网络调整（包括机房调整、IP 地址更换、设备升级等）情况时，乙方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传真）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线路中断，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③ 甲方应自行做好数据安全（备份）工作。乙方只提供服务器租用服务，如硬件损坏，乙方只负责更换硬件，对此所造成的甲方数据损失，乙方不负有赔偿责任。

④如硬件损坏，乙方承诺使用不低于原配置的服务器顶用，合同到期后中止。

八、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如果发现甲方信息内容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予以更正并直至停止网络服务。

九、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行为、非因各方原因发生的火灾、电信网络、供电单位采取的限电或断电措施、供电单位的电力设施故障、黑客攻击、尚无有效防御措施的计算机病毒的发作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并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各方按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

十、①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器租用服务以一年为起点，即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器租用合同时间至少为一年。

② 甲方可以采用半年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②租机服务可采用网上平台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给甲方 IP 及帐号密码。

十一、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缴清所有款项为止，但数据会保留 10 个工作日。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付款，按实际未付款金额每日 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二、如有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以书面申请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终止合同协议方可终止。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甲方无权要求返还余款和押金，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乙

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害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期内，甲方可提出业务增加和变更的要求，但需与乙方协商，经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变更或增加部分按补充合同执行。

十四、乙方可为甲方租用的服务器提供包括软件安装、硬件配置升级等方面在内的附加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及价格见附件3《金万邦增值服务收费表》。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审理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开 户 行：	开 户 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03392181101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业务代表：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81351813 81351816—880